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進一步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編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公告(「**3月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6月18日的公告(「**6 月公告**」),內容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月公告及6月公告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編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除2012年盈利預測外,董事會已於2012年8月24日審閱及批准(i)2013年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ii)2013年目標資產盈利預測。2013年盈利預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為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在股份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場公平傳播,本公司以本公告方式披露2013年盈利預測的詳情。

一般資料

有關2013年盈利預測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3年盈利預測報告(僅限中文版)。

2013年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會的假設及估計而編制,僅供參考,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展示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資產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時並未參考 2013 年盈利預測,因此,股東及 H 股潛在投資者於評估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利弊時不應倚賴 2013 年盈利預測內的資料。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無法保證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 H 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倚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3月公告及6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月公告及6月公告分別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編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ii)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統稱為「2012年盈利預測」,董事會已於2012年6月15日批准且本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作出公告)外,董事會已於2012年8月24日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i)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2013年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ii)目標資產盈利預測(「2013年目標資產盈利預測」,連同2013年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2013年盈利預測」)。2013年盈利預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為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在股份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場公平傳播,本公司以本公告方式披露2013年盈利預測的詳情。

2013年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

基於下述基準及主要假設,排除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及盈利將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11,815,857

年度盈利 877,388

基準及主要假設

2013年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於編制時採用的基準,於一切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一致,且基於以下假設:

- 1.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的、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國家或 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2.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的、或經擴大集團存在安排或相關協定的其他國家

或地區現行的法律,法規或者規章制度不會發生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的變化;

- 3. 經擴大集團和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以及經擴大集團銷售其產品和提供服務的市場的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4. 經擴大集團之生產進度、運營計劃和產能擴張計劃不會發生重大延遲;
- 5. 中國與醫藥行業相關的原材料和勞動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6. 不會發生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導致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以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 運營阻礙;
- 7. 目前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環境中的通脹率、利率及外匯匯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8.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的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稅務體系 和相關課稅基礎及稅率、稅收優惠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經擴大集團和經擴大集團經營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無法預見的因素、及任何不受董事控制 的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阻礙;
- 10. 經擴大集團在2013年正常情況下提供的各產品類別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在考慮銷售折扣和返 點後,與2011年的價格並無重大偏差;
- 11.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抵銷前存貨餘額中包括的未實現內部交易利潤 與關聯交易利潤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
- 12. 假設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擬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以此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淨利潤;
- 13. 除了重大資產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的架構以及本公司於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14. 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子公司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到期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通過複審,並將於2013年按15%計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 經擴大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並無因違法行為而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16. 經擴大集團 2012 年、2013 年不包括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任何經營「紅罐」王老吉 涼茶產生的收入、成本與期間費用。

2013年目標資產盈利預測

基於下述基準及主要假設,排除不可預見情況,目標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及盈利將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140,820

年度盈利 17,238

基準及主要假設

2013年目標資產盈利預測於編制時採用的基準,於一切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一致,且基於以下假設:

- 1.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目標資產目前經營的、或對目標資產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2.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目標資產目前經營的、或目標資產存在安排或相關協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法律,法規或者規章制度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資產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3. 目標資產和目標資產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以及目標資產銷售其產品和提供服務的市場的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4. 目標資產之生產進度、運營計劃和產能擴張計劃不會發生重大延遲;
- 5. 中國與醫藥行業相關的原材料和勞動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6. 不會發生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導致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以致將對目標資產產生不利影響的運 營阻礙;
- 7. 目前目標資產經營所在環境中的通脹率、利率及外匯匯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8.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目標資產目前經營的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目標資產的稅務體系和相關課稅基礎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9. 目標資產和目標資產經營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無法預見的因素、及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阻礙;及
- 10. 目標資產在2013年正常情況下提供的各產品類別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在考慮銷售折扣和返點 後,與2011年的價格並無重大偏差。

責任

董事會信納2013年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編制,而董事對此負全責。倘該等2013年預測未能實現,或倘於預測期間發生任何事件重大影響上述任何假設,本公司將另發公告,解釋原因及/或發表其對2013年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或2013年目標資產盈利預測可能受該事件影響的看法。

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2013年盈利預測,並已與董事商議董事所作上述基準及假設,而2013年盈利預測乃按該等基準及假設而編制。財務顧問亦已細閱下文提述的立信函件,其內容有關2013年盈利預測編制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基於以上所述,財務顧問認為,董事負全責的2013年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制。財務顧問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制,並已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立信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已審閱達至2013年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2013年盈利預測乃按董事所作上述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用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立信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制,並已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一般資料

有關 2013 年盈利預測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 2013 年盈利預測報告(僅限中文版)。

2013年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會的假設及估計而編制,僅供參考,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展示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資產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時並未參考 2013 年盈利預測,因此,股東及 H 股潛在 投資者於評估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利弊時不應倚賴 2013 年盈利預測內的資料。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無法保證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倚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